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資料

時 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另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就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明定對機關應負責人員課予相關裁罰。（115年1月9日起施行）。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年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如下（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自行檢視）：

項次	辦理項目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1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之維護檢修及衛生防護措施	秘書室	1. 業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2. 114年5月辦理消防設備定期檢查確保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 3. 112年已全面汰換本所老舊電路系統。 4. 加強門禁管理、與社區保持聯繫並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 5. 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防災	

			演練。 6.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女性同仁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及母嬰親善停車位等)。	
2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範之工具、設備及措施	各課室	1. 提供公務機車、公務汽車，並定期注意車輛之檢修、保養與清潔，以確保同仁執行外勤業務之安全。 2. 購置執行檢查業務所需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設備。(如口罩、工地安全帽、反光背心、發電機、抽水機、割草機、防水閘門……等)。 3.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模擬兵棋推演、緊急資通訊系統及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等教育訓練(含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小型及防音大型發電機操作訓練)、里服務關懷站設置及人力調度會議，確保災害發生時相關應變措施推行。 4. 完成危險物品盤點保存情形。	
3	[身心健康防護]-提供健康保護措施、安全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人事室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本年度計11人完成。 2. 訂定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3. 防護委員會委員完成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 4. 4月24日辦理職場霸凌研習， 5. 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下列活動： (1)5月26日分別辦理觀賞明宗書法展參訪活動。 (2)7月4日辦理高雄市湖內人文發展協會「湖內區特色油畫展」	

			參訪活動。 (3)7月25日辦理「印出好心情・轉印 幸福袋」研習活動	
--	--	--	--	--

決議：一、颱風來襲期間因公外出執勤建議：

同仁颱風外出執行勘災勤務時，應告知同仁謹慎評估現場安全勿勉強執行職務，建議可與計程車行簽訂開口契約，同仁搭車前往定點勘災，盡量於車內觀察並回報災情狀況，必要時縮短下車作業時間，以維護安全。

二、執行空屋清理或登革熱孳清任務建議：

同仁務必全程佩戴專用手套及防刺穿鞋等護具，以防止被現場尖銳廢棄物割傷，所需防護設備可逐年編列採購。作業前應先行評估現場環境，特別注意堆積物倒塌、地面濕滑、高低落差，及老舊電線電路設置不當導致的感電風險。

三、辦公廳舍設施安全建議：

應注意女兒牆高度(120cm)及水塔爬梯是否裝設護欄；外聘廠商修繕時，應落實兩位人員配合施工，要求施工廠商使用漏電斷路器，並執行「斷電、上鎖、掛牌」機制，提醒同仁在督導工程時，需加強監督廠商落實踏板鋪設與防護具配戴，以確保施工安全。

四、職場霸凌防治之法治程序建議：

現行法院對於機關接獲霸凌申訴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普遍見解為「一旦有申訴即應開啟調查」，正式調查耗費人力與金錢，建議爾後可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參考「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將「調和機制」納入法制，以減輕機關壓力。

案由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

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請各委員審議本所 114 年度依據前開規定，填具之「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於機關網頁公開。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委員 (召集人)	主任秘書	張簡采玗	張簡采玗
委員	民政課課長	王錦榮	王錦榮
委員	秘書室主任	劉雀惠	劉雀惠
委員	人事室主任	林瑀甄	林瑀甄
委員	高鼎律師事務所律師	張鈐洋	張鈐洋
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推廣部講師	林宜賦	林宜賦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39777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承辦單位核章：

人事室主任 林瑤甄

機關首長核章：

高雄市政府湖內區公所 區長 陳秋霞(甲)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397770000A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37	12	0	1	1	1	0	1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承辦單位核章：

人事室林瑀甄

機關首長核章：

高雄市政府湖內區公所 區長 陳秋霞